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讓股份，代價為12,000,000蘭特(約6,9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按其行事。

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當日同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61%及39%股權，並繼續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此外，賣方為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Langa、Mantech Electronics、MBM Properties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讓股份，代價為12,000,000蘭特(約6,9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按其行事。於完成(於買賣協議當日同日作實)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61%及39%股權，並繼續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為個人商人

於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此外，賣方為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Langa、Mantech Electronics、MBM Properties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已購買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10%股權之出讓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蘭特（約6,900,000港元），並將自完成起計3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將款項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內。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各項因素，如電子交易於南非之前景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同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1%及39%股權。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分銷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電腦產品及智能電話配件零售及(ii)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及(3)化妝品零售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南非於電子交易方面擁有持續擴展的潛力，並具備龐大商機。收購事項可引入中國產品至當地，並能增加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銷售，以增加本集團之溢利。透過增加於南非之投資，董事會認為，其將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兩名董事(即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由於彼等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61%及39%股權，並繼續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Langa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擁有Mantech Electroni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BM

Propert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南非從事(i)電子元件分銷及(ii)物業持有及投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0,637	14,045
除稅後純利	15,131	9,346
資產淨值	41,334	41,9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971,000港元。

賣方就目標公司投入之原有成本為賣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董事認為，賣方就目標公司投入之原有成本與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並無直接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此外，賣方為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Langa、Mantech Electronics、MBM Properties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出讓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2,000,000蘭特(約6,9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完成起計3個工作天內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ga」	指	Lang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tech Electronics」	指	Mantech Electronic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Langa之全資附屬公司；
「MBM Properties」	指	MBM Propertie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antech Electronics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蘭特」	指	南非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讓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Langa、Mantech Electronics及MBM Properties之統稱；及
「賣方」	指	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為個人商人，並為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Langa、Mantech Electronics及MBM Properties）之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內，蘭特乃按1.00港元兌蘭特1.7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